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廖传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选举廖传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0日